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2月2日（周一）下午14:30。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0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8号）
- 3、会议投票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王津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: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现场参会	4	201,129,133	21.15%
网络参会	617	2,512,674	0.26%
合计	621	203,641,807	21.41%
其中中小投资者	619	4,025,827	0.42%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王津华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
201,493,890 98.95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（%）

1,877,910 46.65

1.02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吴昌国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
201,354,369 98.88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（%）

1,738,389 43.18

1.03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高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
201,366,842 98.88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(%)
	1,750,862	43.49

1.04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曹灿灿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股东比例(%)
	201,343,541	98.87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(%)
	1,727,561	42.91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独立董事：音邦定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股东比例(%)
	201,408,478	98.90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(%)
	1,792,498	44.52

2.02 选举独立董事：路国平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股东比例(%)
	201,361,381	98.88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(%)
	1,745,401	43.36

2.03 选举独立董事：吴向平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股	股数(股)	占出席股东比例(%)

	201, 333, 212	98. 87
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 (股)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 (%)
	1, 717, 232	42. 66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6 年 2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2 月 2 日